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 2026—09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年5月30日，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力发展公司本部硅钢项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河南安钢龙都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都公司）34%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起将所持有的龙都公司34%的股权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产权）公开挂牌转让，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99,625,943.8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首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对所持有的龙都公司34%的股权进行二次挂牌，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98,325,946.8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26 年 8 月 14 日，本次公开挂牌共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即包头市威丰稀土电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威丰），该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审核，并按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成交价为 9,832.594687 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1. 公司名称：包头市威丰稀土电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7 日
4. 注册资本：13,004.9626 万元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667346691F
6.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机电园
7. 法定代表人：刘鹏程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研发；磁性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气设备修理；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与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包头威丰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交易合同签订情况

2026 年 9 月 24 日，交易双方完成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包头市威丰稀土电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产权交易的标的

河南安钢龙都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股权。

2. 产权交易的价格

人民币 98,325,946.87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叁拾贰万伍仟玖佰肆拾陆元捌角柒分）。

3. 产权交易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经中原产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在中原产权的组织下，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4. 产权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竞价结果、协议转让之批准、决策文件），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叁拾贰点伍玖肆陆捌柒万元（即：人民币小写 9,832.594687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中原产权的要求缴纳的 1,000 万元投标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首付款为股权转让价款的 30%，剩余股权转让款付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5. 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有关费用，双方约定由受让方承担 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转让方承担 402,466.76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贰仟肆佰陆拾陆元柒角陆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双方已签订正式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